附件1

2025年江门市技能人才状况评估和培养供需分析调查项目择优比选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需查验资料清单 |
| 1 | 服务供应商具有国内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证明文件（加盖印章）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3 | 近3年未受到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 —— |

二、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部分（40分） | 整体方案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整体方案完全贴合项目需求，且合理优异的，得10分。2.整体方案较为贴合项目需求，且较为合理的，得8分。3.整体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部分合理的，得6分。4.整体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不太合理的，得4分。5.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且不合理的，得1分。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2 | 工作安排及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合理化建议能采纳情况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高，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高效的，得10分。2.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较高，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较好，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8分。3.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一般，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6分。4.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较差、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一般，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4分。5、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较差、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较差，对政府部门调查项目的熟悉程度较差，合理化建议不适用的，得1分。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3 | 服务保障措施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指导等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指导等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完备的，得10分。2.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指导等措施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完备的，得8分。3.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指导等措施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比较完备的，得6分。4.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指导等措施一般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不太完备的，得4分。5.对企业方调查人员培训和指导等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不完备的，得1分。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对违约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违约承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完备的，得10分。2.违约承诺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完备的，得8分。3.违约承诺比较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比较完备的，得6分。4.违约承诺部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但备选计划方案比较完备的，得4分。5.违约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且备选计划方案不完备的，得0分。备注：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 | 商务部分（50分） | 同类业绩 | 30 | 1.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接技能人才培养相关调查项目业务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2.能在技能人才培养相关调查项目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或制定具体工作建议方案的，每提供1项有效材料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分析报告、工作建议方案可公开部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1.学历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大专的得2分，其他得1分；2.职称或技能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高级技师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得1分。3.经验分：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相关调查项目的，每承担过1项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4月~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1.数量分：拟安排团队成员在7人及以上的得4分，5~6人的得3分，1~4人的得2分；2.学历分：拟安排的团队成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职称或技能分：拟安排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职称或技能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2025年4月-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 8 | 价格评分（10分） | 10 | 计算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分注：为了保证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恶意竞争，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0%，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否则将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样式）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10.我单位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我单位已清楚：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